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178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廖慧琳
電話：(02)22577155分機131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f1638@ms.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00021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理事	業務	管理	行政

彭元貞

主旨：有關「通用型護肘（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579號）」產品之藥物許可證業已註銷涉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0年2月17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00004751號函及本局100年1月13日藥物檢查現場紀錄表辦理。
- 二、本案係本局100年1月13日於貴藥局查獲旨揭產品，經查前述產品之藥物許可證業於95年11月2日註銷，惟貴藥局當日無法提供進貨憑證供查，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
- 三、另查前述產品外包裝標示之廠商係臺中市台灣貝爾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然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0年2月17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00004751號函說明該公司目前停業中，且該公司去向不明，爰惠請貴藥局儘速將旨揭產品下架，以維護民眾健康權益。

正本：溫莎藥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師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林雪蓉

總發文

食品藥物管理科



1000021774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